

**臺東縣臺東市境內編號第 2533 號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
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352800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 (一)編號第 2533 號(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臺東縣臺東市富岡南段，為防風、防砂及降低潮害，保護富岡地區一帶居民、房舍、耕地及花東海岸公路往來行旅之安全，並增進沿途景緻，以民國(下同)74 年 8 月 16 日府農林字第 152858 號告示編為防風保安林，並分別於 87 及 98 年檢訂，以 99 年 3 月 8 日農林務字第 0991652316 號公告仍有存置必要，現有面積 5.645298 公頃。
- (二)本號保安林經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下稱臺東處)檢訂結果擬解除一部面積 0.352800 公頃，係臺東縣政府為辦理東 56 線 1K+280~1K+760 工程(富岡濱海綠廊景觀大道為交通部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分項計畫之一)，連結臺 11 線道路，並改善既有路幅寬度，以疏解富岡漁港周邊交通問題，申請解除及撥用臺東市富岡南段 541 及 612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況為海堤、岸邊石礫地、局部零星天然闊葉樹，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交通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 (三)依據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內台營字第 1060801072 號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略以「…『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有關依森林法公告之現編保安林，即為一級海岸保護區，故保安林解除之目的事業用途，仍應回歸森林法規定，由林務局依法審認及辦理解除等事宜，無需另報經內政部踐行相關程序；惟為符合海岸管理法之相關保護、管理、使用及開發等管制事項規定，臺東處已就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就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提供相關意見，以為審議保安林解除之參據，並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7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51737 號函審視特定區位及解除評估結果如下：

特定區位名稱	是	否	解除評估結果	說明
近岸海域	●		建議解除	612 地號(部分土地)
潮間帶	●		建議解除	612 地號(部分土地)
海岸保護區	●		建議解除	541、612 地號
海岸防護區		●	建議解除	
重要海岸景觀區 (景觀道路)		●	建議解除	目前正在調查規劃階段，尚未劃定
最接近海岸第一 條濱海道路向海 之陸域地區		●	建議解除	目前正在調查規劃階段，尚未劃定

擬解除土地非屬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部分區域屬近岸海域、潮間帶，另涉及「重要海岸景觀區」中之「景觀道路」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惟目前正在調查規劃階段，尚未劃定；復經臺東處評估，現況已為海堤或海域，解除後將移撥臺東縣政府接管，且上開土地仍須受海岸管理法規範，爰建議仍予解除。

(四)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經查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經林務局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地方林業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坐落於臺東縣臺東市富岡南段，南起卑南溪出海口北岸，北界近富岡漁港，西側緊鄰臺 11 線省道，東臨太平洋，地形屬南北狹長帶狀，由臺東市往成功方向經中華大橋後即可抵達。



圖1 編號第2533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圖



圖2 編號第2533號保安林正射影像位置圖

三、保安林現況

本號保安林海拔 10 公尺左右，屬海岸林，共 29 筆土地，管理機關屬林務局 28 筆、國防部軍備局 1 筆。立木地面積為 3.062655 公頃，占保安林全面積 57.9%，主要林相含天然及人工闊葉林，樹種組成以木麻黃、欖仁、草海桐、黃槿、白水木、林投等為主，並混合其它雜木；無立木地面積為 2.229904 公頃，占保安林全面積 42.1%，分別為建物、空地、道路、水溝、海堤及砂石地等。

四、解除區域現況

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為林務局經管臺東市富岡南段541之內及612之內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合計0.352800公頃，係臺東縣政府依交通部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辦理東56線1K+280~1K+760工程(富岡濱海綠廊景觀大道)用地所需提出申請解除及撥用，查現況為海堤、岸邊石礫地及局部零星天然闊葉樹，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交通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表1 編號第2533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臺東縣臺東市富岡南段	541 之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9000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交通用地)	海堤、岸邊石礫地
臺東縣臺東市富岡南段	612 之內	國土保安用地	0.26280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交通用地)	海堤、岸邊石礫地、天闊
合計	2 筆		0.352800				

第 2533 號防風保安林解除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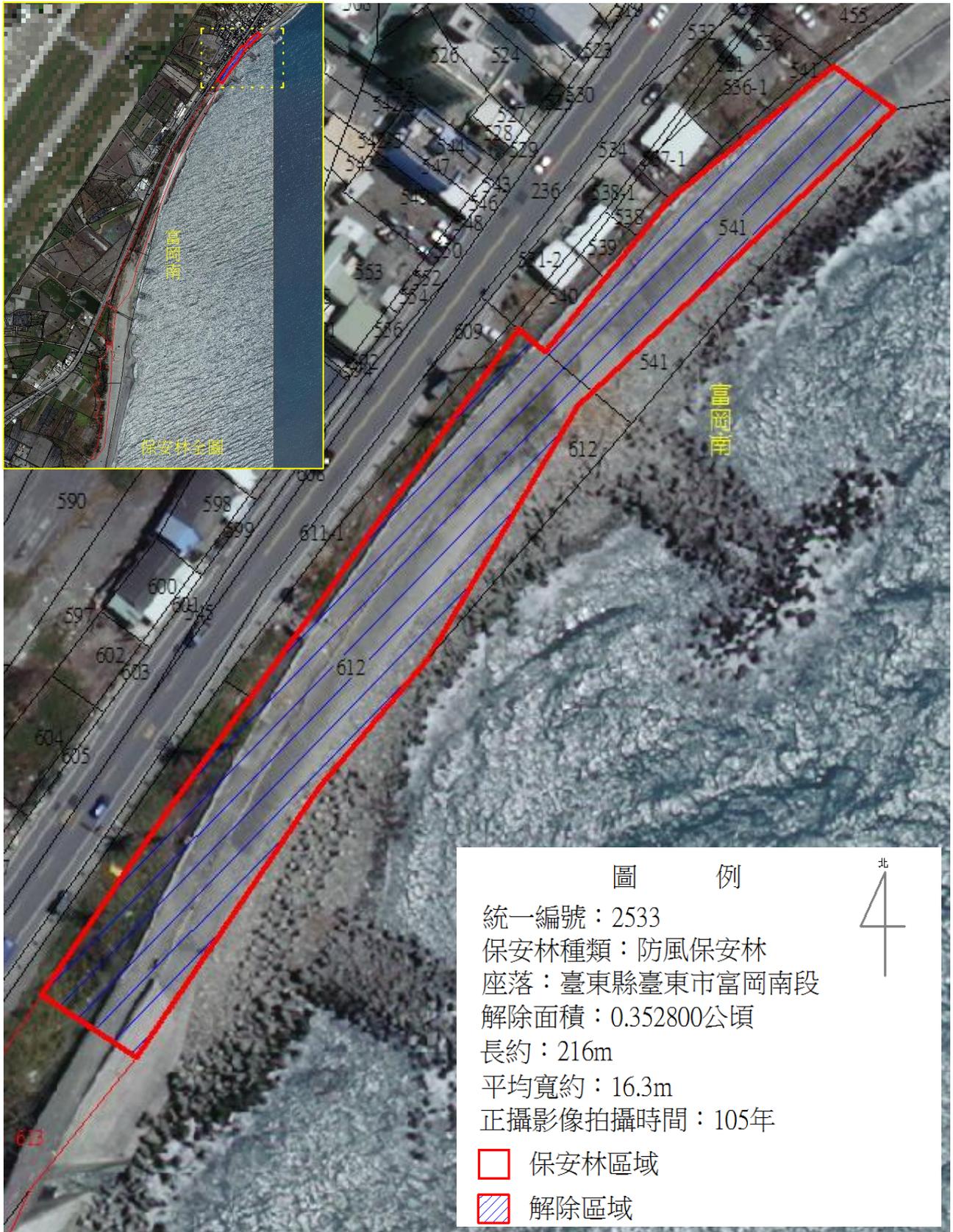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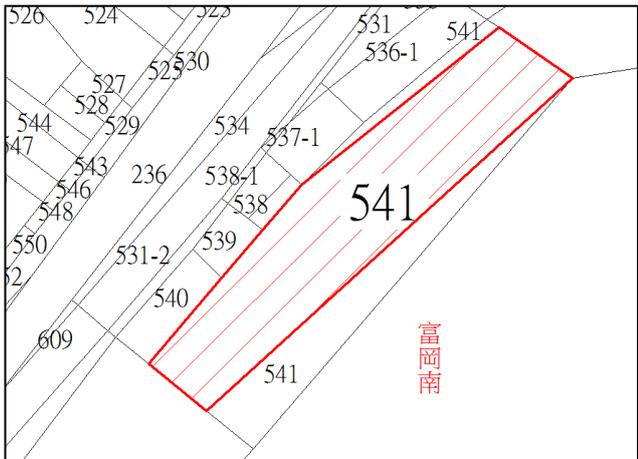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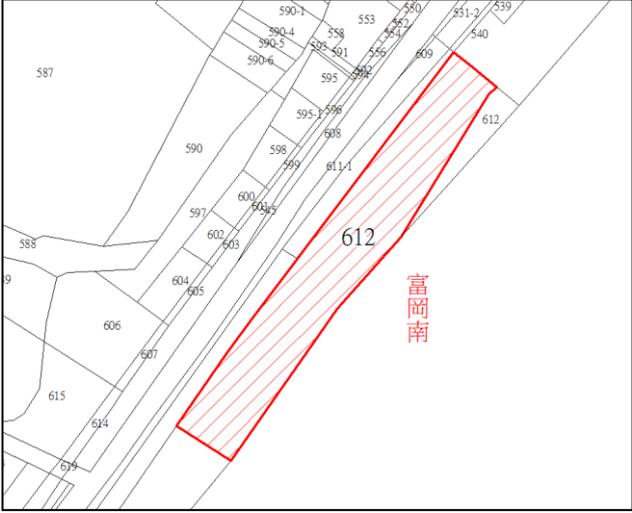


圖 3 編號第 2533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相關位置圖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交通用地)

地號		實際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富岡南段 541 之內地號		0.090000	海堤、岸邊石礫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平均長約 73m	平均寬約 12.5m				
 <p>107 年申請地籍圖</p>			 <p>105 年航照圖</p>		
 <p>現場照片</p>			 <p>現場照片</p>		

地號	實際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富岡南段 612 之內地號	0.262800	海堤、岸邊石礫地、天闊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平均長約 143m	平均寬約 18.5m			
 <p>107年申請地籍圖</p>		 <p>105年航照圖</p>		
 <p>2018/05/02</p>		 <p>2018/05/02</p>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五、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臺東處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且查無同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第 4 條所定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區域，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